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及加工、销售				
建设单位	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				
法人代表	钱明明	联系人	冯学超		
通讯地址	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委会				
联系电话	139515945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委会				
立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5]153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51 畜禽屠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42.2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528.44		
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5		
<b>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原辅材料用量、产品清单(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详见工程内容和规模中的表 1.3、1.4、1.5。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燃油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1.916	燃气 (万 m <sup>3</sup> /年)	/		
燃煤 (吨/年)	/	压缩空气 (万 Nm <sup>3</sup> /a)	/		
<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去向</b>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混合废水, 排放量 35551.2t/a;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沂南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b> 无。					

## 项目由来

为满足随着生活水平提高而日趋增长的猪肉消费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拟投资 55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将厂址从原沭阳县沭城镇搬迁至沭阳县扎下镇，生产规模由原有的 3 万头/年扩充至 5 万头/年。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委托我单位编制其“生猪屠宰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本项目属“N98 屠宰”类别中的“其他分类”，应编制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工程内容和规模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猪屠宰及加工、销售

建设单位：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委会

建设规模：占地 2642.24m<sup>2</sup>，年加工生猪 5 万头

###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42m<sup>2</sup>，于沭阳县沭城镇的原厂址搬迁设备 8 台（套）至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委会新厂址，形成年加工生猪 5 万头的生产能力。

#### 1、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屠宰流水线 1 套，年处理生猪 5 万只，产白条肉约 3750t/a	新建，设备由原厂迁来
	内脏处理间	处理屠宰线产生的内脏	新建
	晾肉间	对屠宰后的猪肉进行晾制及备出货	新建
	疑病体暂存间	隔离屠宰过程中发现的病猪，备无害化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兽医值班室	兽医办公用房	新建
	疑病猪隔离观察间	对疑病猪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	新建
	更衣室	分男女更衣室，各 22.08m <sup>2</sup>	新建
	浴室	分男女浴室，各 10.38m <sup>2</sup>	新建
	卫生间	分男女卫生间，各 10.38m <sup>2</sup>	新建
仓储工程	储物间	共 3 间 146.21m <sup>2</sup> ，储存设备备件、工作服装等日常用品	新建
	冷库	36m <sup>2</sup> ，储存成品白条肉	新建
	存猪栏	共 297.6m <sup>2</sup> ，分为 15 个隔间和 1 个卸猪月台，对运来备宰的生猪进行暂存	新建
	药品间	18.6m <sup>2</sup> ，存放治疗病猪所需要的药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房 10.5m <sup>2</sup> ，用电量 1.916 万度/a	新建
	供水	包含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锅炉用水，用水量 42964t/a	新建
	供热	供热间 36.5m <sup>2</sup> ，设置 0.08t/h 电热锅炉一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添加除臭剂	新建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35551.2t/a	新建
	噪声	厂房砖墙隔离、夜间停止生产	新建
	固废	垃圾桶、箱	新建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间	新建
	绿化	约 528.44m <sup>2</sup>	新建

##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550	自筹
2	产能	t/a	3750	仅白条肉
3	劳动定员	人	30	无食宿
4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642.24	生产车间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528.44	绿地率 20%

### 3、工艺设备

本项目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托胸三点麻电机	MAG-500	1	2	+1
2	平板输送机	PBS-360	1	2	+1
3	白条提升机	TS-360	2	4	+2
4	打毛机	--	1	2	+1
5	劈脊锯	--	2	4	+2
6	蒸汽锅炉	0.04t/h	1	0	-1
7	蒸汽锅炉	0.06t/h	0	1	+1
8	制冷机组	--	1	1	0

### 4、主要原料

项目的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原料组成及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全厂用量	迁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生猪	头/年	30000	50000	+20000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及迁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迁建前全厂产量	迁建后全厂产量	增减量
1	白条肉	t/a	2250	3750	+1500

## 四、公用工程

### 1、供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共 2425.5t/a，其中生产用水 300t/a，生活用水 1500t/a，绿化用水 625.5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2、排水

项目产生生产、生活废水约 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916 万度/a，由县供电所供电线路提供。

## 五、项目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猪屠宰工作，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属于“C1351 畜禽屠宰”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项目亦经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备案文件（沭发改备案[2015]153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民委员会辖区内，四至情况分别为：东为宝顺水泥制品厂，南为沭阳时代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西、北为耕地。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情况见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查阅《沭阳县扎下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项目周边紧邻道路，交通便利，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遵循：（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必须符合消防规范；（2）仓储物流区与办公管理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突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性。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多方面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并且合理，节省用地，有利于生产，方便于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六、劳动制度

原厂劳动定员 20 人，迁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60 天。

## 七、预期投产日期

本项目拟于 2016 年 5 月投产。

##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8%，详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污水站增加除臭剂	20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12
噪声治理	厂房砖墙隔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垃圾箱；无害化处理间	8
总计	--	45

##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2)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3)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备注
1	废气治理	恶臭	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污水站增加除臭剂	达标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	达接管标准	
3	噪声治理	生猪叫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离、夜间禁生产等	达标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猪	交由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于 2011 年 3 月成立, 在沭阳县沭城镇官西村建设, 占地 3330m<sup>2</sup>,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3 万头生猪, 生产 2250t 白条肉。原厂于 2011 年 4 月编制环评报告表并获得批复。

#### 一、原厂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0 原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白条肉	2250t

表 1.11 原厂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生猪	头	30000

表 1.12 原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托胸三点麻电机	MAG-500	1
2	平板输送机	PBS-360	1
3	白条提升机	TS-360	2
4	打毛机	--	1
5	劈脊锯	--	2
6	蒸汽锅炉	0.04t/h	1
7	蒸汽锅炉	0.06t/h	0
8	制冷机组	--	1
柳丁枪	—	5	把

#### 二、原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厂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 见工程分析, 不加赘述。

#### 三、原有污染情况

##### 1、废气

原厂外排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存猪栏)、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主要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原厂对屠宰车间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添加除臭剂以抑制恶臭产生。处理后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1.13 原厂废气外排情况一览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NH <sub>3</sub>	待宰圈	0.08	0.008	有组织
	生产车间	0.08	0.008	
	污水处理站	0.8	0.01	无组织
H <sub>2</sub> S	待宰圈	0.0352	0.0004	有组织
	生产车间	0.0352	0.0004	
	污水处理站	0.04	0.001	无组织

## 2、废水

### (1) 废水排放情况

原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量为 460t/a，全部用于道路清扫；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量为 21300t/a 其中 4940t/a 用于厂区洒水及绿化，16360t/a 排入官西排涝河。外排水质见下表所示。

表 1.14 原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

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00	0.138	--	--	生活污水 460t/a 全部用于道路清扫；生产废水 4940t/a 用于厂区洒水及绿化，16360t/a 排入官西排涝河
	BOD <sub>5</sub>	150	0.069	--	--	
	SS	100	0.046	--	--	
	NH <sub>3</sub> -N	20	0.0092	--	--	
生产废水	COD	1700	36.2	80	1.31	
	BOD <sub>5</sub>	700	14.9	15	0.25	
	SS	600	12.78	60	0.98	
	NH <sub>3</sub> -N	30	0.64	10	0.16	

### (2) 原厂污水处理工艺

原厂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一座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一座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主要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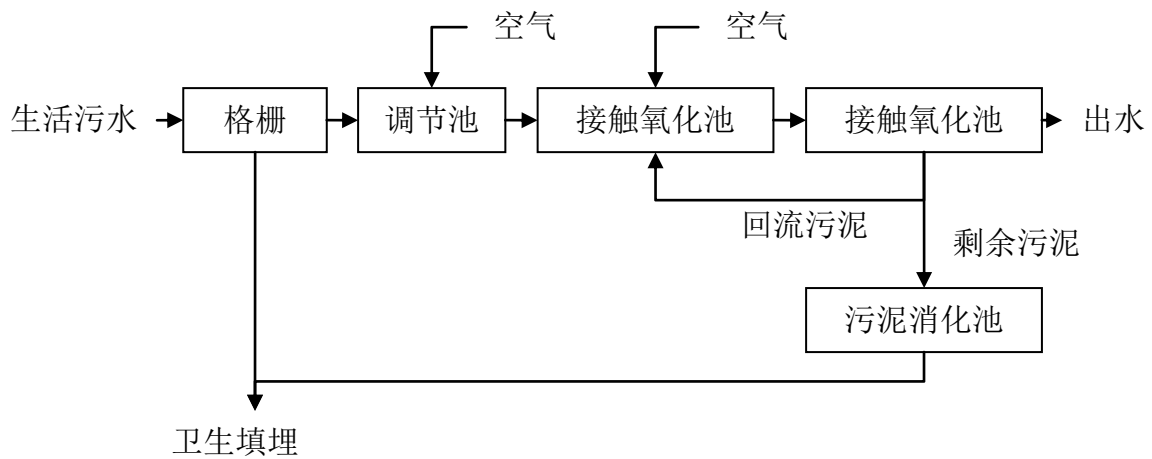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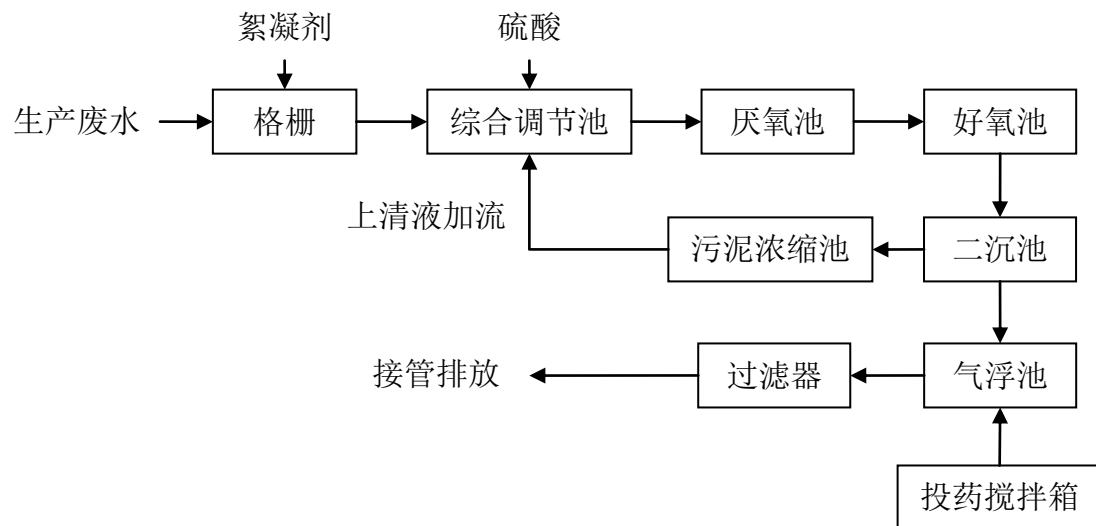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原厂噪声源为猪叫声及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经厂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废

原厂生产过程产生猪粪 20t/a，肠胃内容物 50t/a，作为肥料利用；生活垃圾 7.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清掏污泥 20t/a，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病死猪约 5t/a 委托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

## 五、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厂区内处理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产废水	COD	0.138	0.138	0
	BOD <sub>5</sub>	0.069	0.069	0
	SS	0.046	0.046	0
	NH <sub>3</sub> -N	0.0092	0.0092	0
生活废水	COD	36.2	34.89	1.31
	BOD <sub>5</sub>	14.9	14.65	0.25
	SS	12.78	11.8	0.98
	NH <sub>3</sub> -N	0.64	0.48	0.16
废气	NH <sub>3</sub>	0.16	0.144	0.016
	H <sub>2</sub> S	0.008	0.0072	0.0008
固废	生产固废	70	70	0
	生活垃圾	7.2	7.2	0
	清掏污泥	20	20	0
	病死猪	5	5	0

## 六、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厂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环评并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搬迁后原厂所在地无遗留影响；本项目建设前为预留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 53' 至 34° 25' ，东经 118° 30' 至 119° 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 二、气象特征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 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 三、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

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穿项目所在地青伊湖农场境内而过。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四、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

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猪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4 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79.9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10.8%。其中，一产增加值 79.76 亿元，增长 3.7%；二产增加值 268.61 亿元，增长 12.4%；三产增加值 231.59 亿元，增长 11.5%。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上升。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0:46.3:39.7 转变为 13.8:46.3:39.9，二三产业占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7525 元，增长 6.7%。

2014 年财政总收入超过百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 64.04 亿元，增长 10.1%，总量继续稳居苏北 23 县（市）首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10 元，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28 元，增长 1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 万元。。

2014 年，全县继续加大项目创业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全民创业、“三来一加”等各项工作，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4 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6680 家和 2.90 万户；累计私营企业 3.67 万家，增长 22.1%；累计个体工商户 23.47 万户，增长 13.5%。全年新增“三来一加”从业人员 8.26 万人，年末累计达到 27.6 万人，人均月收入 1280 元。

2014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达 872 家；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1099.19 亿元，增长 16.1%。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4.51 亿元，增长 14.1%。全社会用电量 39.67 亿千瓦时，增长 6.2%；其中，工业用电量 27.86 亿千瓦时，增长 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70.2%，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教育工作成果丰硕。到 2014 年，11 所幼儿园升格为省级优质园，中考总分 550 分以上、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4A 学生数量分别占全市的 44.1%、50%，高考二本以上人数实现“五连增”，15 名学生被清华、北大录取。投入 1.5 亿元建设校安工程项目 107 个、建筑面积 15.26 万平方米。建成 22 所学校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总面积达 17 万平方米。成功承办 2014 年全国女子足球联赛解放军主场赛事和省第九届残疾人运

动会。沭阳中专创建成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

科技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2014 年实施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7 个，完成技改投入 29.48 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31%；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90 亿元，增长 7.8%，占规模工业企业产值比重为 17.3%。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58545 人，增长 3.3%；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14253 人，农用技术人员 1938 人，分别增长 5.4%和 2.3%。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获得授权专利 1950 件，位居苏北县市前列。天能电池“胶体电解液”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奖”。荣获“江苏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单位”称号。

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到 2014 年，县内乡镇医院住院补偿比例由 80%提高到 85%、门诊补偿比例由 30%提高到 45%，新农合参保率达 99.7%，全年支出补偿资金 5.24 亿元。社会救助力度逐年加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80 元/月提高到 90 元/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 350 元/月、270 元/月提高到 370 元/月、305 元/月，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连提”。养老、医疗、失业三大社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6%、96.8%和 95.6%。成功创建省“双拥模范县”，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单位”。

截至 2014 年末，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25.03 万户，增长 2.9%；其中农村用户 20.45 万户，增长 3.4%。有线电视覆盖率 93.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三、沭阳县扎下镇简介

扎下镇地处新沂河北岸，是贯通沭阳南北交通的要地，被称为沭阳县城的“北大门”。境内道路纵横交错，交通十分便利，205 国道、324 省道、沭海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公路沭北进出口也落入辖区。新沂河、岔流河、沭新河环绕周边，具有独特的交通优势、区位优势和水陆交通优势。镇域面积 53.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86 万亩。辖 13 个行政村、两个居委会，人口 5.3 万人。

该镇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主导主业和优势产业，使农业结构调整趋于市场化，粮经比例为 36:64。全镇拓植花卉苗木 1.5 万亩，花卉苗木经营大户 100 多户。以木材加工企业为龙头，拥有木材加工企业 120 家，其中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5 家。年消耗原木 73190 立方米。该镇的京沪木业、久丰木业、深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晶宝木业等生产的中高密度板、多层板、工艺板、工艺包装盒和工艺松木画框等产品远销日本、韩国、西欧等国家，年销售额都在 1000 万元以上。该镇投资环境优越，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新建楼房 1015 栋，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新建草坪绿地 1 万平方米，花坛 63 个，路灯 98 盏，达到了净化、绿化、亮化的标准。文化、教育、卫生、通讯等社会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 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扎下镇，与《木材加工、销售项目》（沭阳县扎下工业园区，245省道以西，天地木业以北）属同一环境区域，引用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具体如下：

###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10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后贤庄	2015.3.10	02:00	0.068	0.15	0.020	0.013
			08:00			0.019	0.015
			14:00			0.020	0.014
			20:00			0.019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5.3.10	02:00	0.071	0.16	0.019	0.014
			08:00			0.018	0.013
			14:00			0.021	0.015
			20:00			0.019	0.014
G3	周沟村	2015.3.10	02:00	0.071	0.13	0.021	0.016
			08:00			0.020	0.015
			14:00			0.021	0.014
			20:00			0.019	0.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5	0.30	0.5	0.2

根据监测结果，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TSP 各指标的年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二、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沭新河。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沭新河水质的监测结果，沭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三、声环境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护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该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级别。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项目周边 300m 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夕阳红老年公寓	W	168	约 50 人	
	徐老庄居民点	S	115	约 133 户 400 人	
水环境	新沂河	S	123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夕阳红老年公寓	W	168	约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徐老庄居民点	S	115	约 133 户 400 人	

##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70			
	日平均	0.15			
TVOC	8 小时平均	0.60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b>二、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体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水体为沂南河，现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见下表。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IV类	6~9	≤10	≤1.5	≤0.3	
<b>三、声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扎下镇，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下表。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一、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见下表。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最高允许厂界浓度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NH <sub>3</sub>	15m	1.5mg/m <sup>3</sup>	4.9kg/h
H <sub>2</sub> S	15m	0.06mg/m <sup>3</sup>	0.33kg/h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中B标准，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CJ 343-2010 表 1B 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TP	8	0.5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适用范围
3类标准	≤65	≤55	项目四周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将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P

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

**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厂排放量	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COD	1.31	59.538	45.318	14.220	1.31	14.220	+14.220
	NH <sub>3</sub> -N	0.16	1.5894	0.5229	1.0665	0.16	1.0665	+1.0665
	TP	0.02	0.5284	0.244	0.2844	0.02	0.2844	+0.2844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8	17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8	10.8	0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迁建后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沂南河，全厂新增废水量 35551.2t/a，新增 COD：14.22t/a、NH<sub>3</sub>-N：1.0665t/a、TP：0.8442t/a，该部分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新增排入外环境水量为 35551.2t/a，新增 COD：1.78t/a、NH<sub>3</sub>-N：0.178t/a、TP：0.00176t/a，总量纳入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 拟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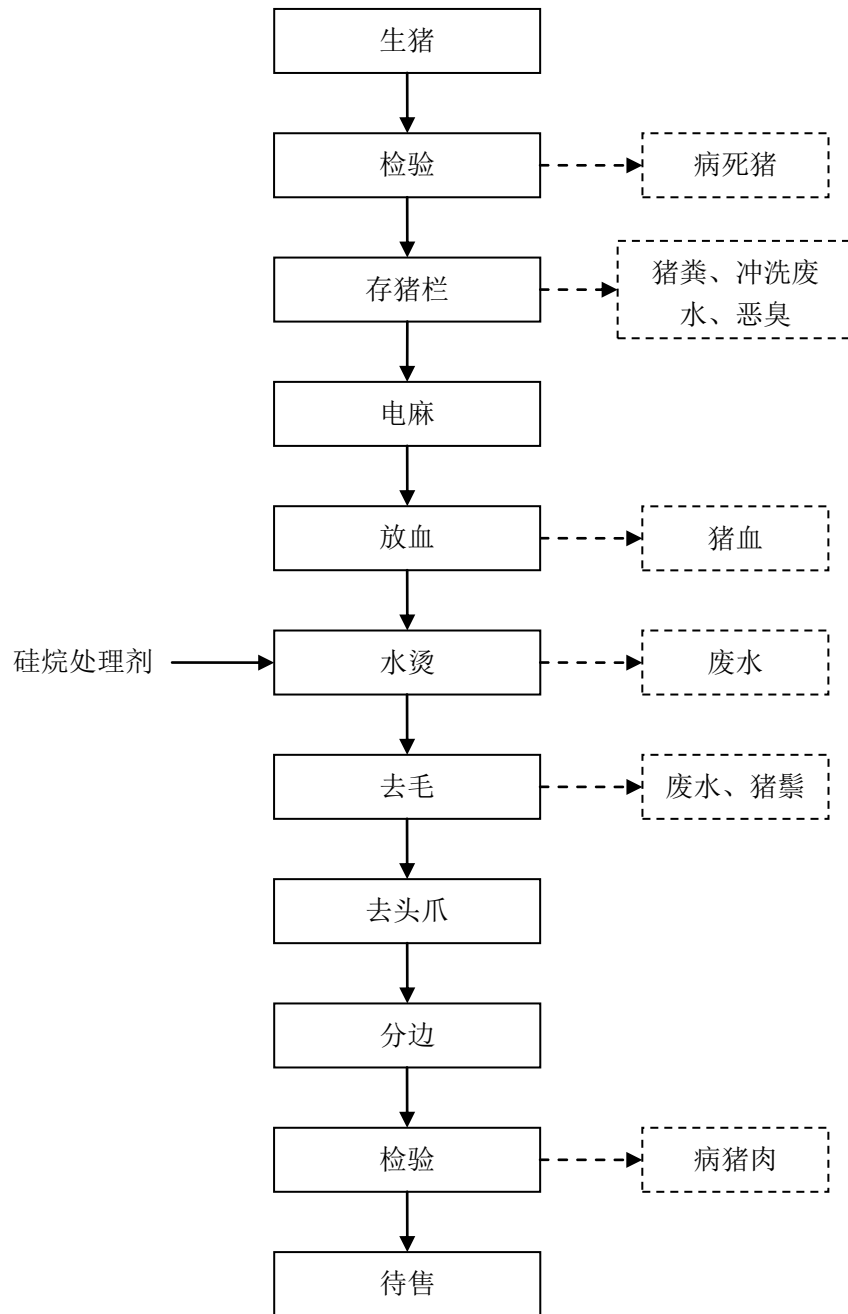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注：各机械设备运行中均会产生噪声，不单独列出。

### 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简介：

生猪收购后，通过检验，将病死猪排除并送至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焚烧炉焚烧，经存猪栏储备（不超过 12 小时）后进入屠宰流程。生猪经电麻后进入屠宰车

间进行屠宰，经过放血、烫毛及脱毛、开膛后电锯分割成块，经过检疫排除病猪肉后出售或入冷库储存待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猪血和猪毛作为副产品出售。

产污节点主要有：

- (1) 生猪在存猪栏、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 (2) 清洁存猪栏及屠宰工序中产生的废水；
- (3) 猪粪、肠胃内容物等固废；
- (4) 设备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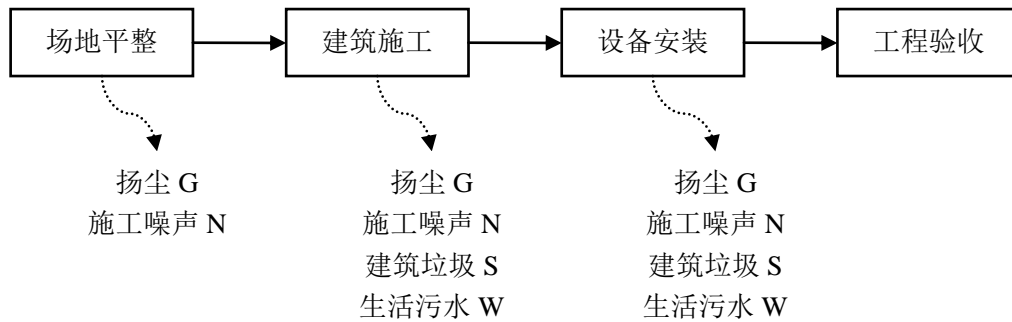


图 5.2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工程部门提供资料，在工程施工期间，高峰施工人员约为 40 人，食宿均依托周边民居等设施，则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 及 NH<sub>3</sub>-N 等。各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估算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主要污染源	排水量 (m <sup>3</sup> /d)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kg/d)
生活污水	1.6	COD	300	0.48
		SS	200	0.32
		NH <sub>3</sub> -N	35	0.056
		TP	5	0.008

##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污水中石油类浓度为 10~30mg/L，SS 浓度可高达 10000mg/l。施工方应在工地低洼处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之后进行清水回用和有组织排放清水。

## 3、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排放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燃油废气。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尾气。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扬尘的排放是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的，并且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据相关资料统计，一般条件下，建筑施工的扬尘排放量为 10g/(m<sup>2</sup> d)，该项目工程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估算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平均排放量约为 0.015 t/d。

### (2) 燃油废气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往返频繁，施工机械及燃油发动机的运行都将产生废气或尾气，废气中含有 NO<sub>x</sub>、CO 等，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

## 4、施工期噪声

工程施工时主要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打桩机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都较大，虽然是短期行为，但对周围环境影响是较严重的。主要施工机械的声级值范围见下表。

表 5.2 主要施工机械声级值范围一览 单位：Leq[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声级值范围	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工程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	75-85	75	55
基础阶段	空压机、起重机、打桩机等	80-90	85	禁止施工
结构阶段	运输设备、振捣棒、吊车、运输平台等	70-85	70	55
内装阶段	砂轮锯、电钻、升降机、材料切割机等	80~85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很大，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因此，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同时在晚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作业。

##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作业固体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大平均每天为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则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生活垃圾约 36t。

### (2) 施工作业废物

施工作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工程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和建筑垃圾。根据工程内容及相关统计资料，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废料按 0.02t/m<sup>2</sup> 计，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则工程施工将产生的施工作业固体废物约为 30t，见下表。

表 5.3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一览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	备注
1	施工作业固体废物	30	施工过程中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36	施工过程中
合计		66	--

##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 1、废气

根据项目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为存猪栏和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几种主要恶臭物质的特性见下表。

表 5.4 主要恶臭物质性质一览

恶臭物质	分子式	臭阈值 (ppm)	臭气特性
氨	NH <sub>3</sub>	1.54	刺激性臭味
硫化氢	H <sub>2</sub> S	0.0047	臭鸡蛋味

项目存猪栏及屠宰车间建设为封闭式，通过风机进行强制通风，将臭气导引至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减少臭气排放；此外，污水处理站通过投放除臭剂的方式抑制臭气外排。经类比调查，原厂和迁建后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5.5 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一览

序号	污染物	产生位置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类型
1	NH <sub>3</sub>	存猪栏	0.8	0.133	0.08	0.0133	有组织
		屠宰车间	0.8	0.133	0.08	0.0133	
		生产车间	0.6	0.0167	0.8	0.0167	无组织
2	H <sub>2</sub> S	存猪栏	0.352	0.0067	0.0352	0.00067	有组织
		屠宰车间	0.352	0.0067	0.0352	0.00067	
		生产车间	0.04	0.0017	0.04	0.0017	无组织

## 2、废水

### (1) 项目水平衡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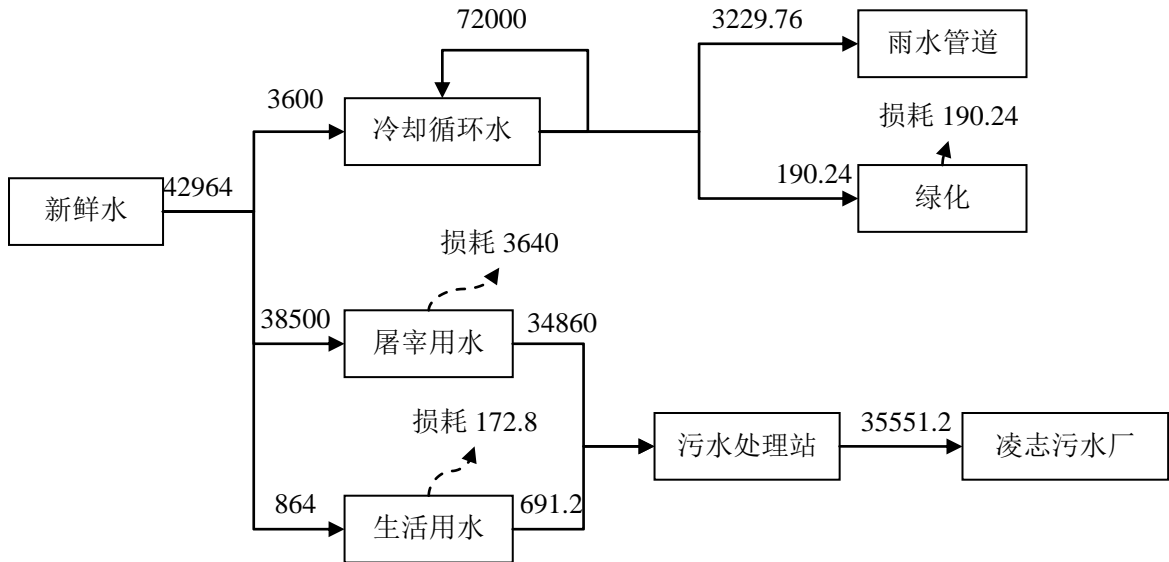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

单位: t/a

### (2) 项目用水

#### ①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含冷库用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及屠宰车间加工用水等。

其中:

#### 1) 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机组循环水量为 200t/d, 一般冷却循环水损耗为 5%, 则需补充 10t/d, 3600t/a。

#### 2) 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规格为 0.06t/h, 按年工作日 3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年用水量为 172.8t/a。锅炉用水全部用于产生蒸汽, 无废水。

### 3) 屠宰车间加工用水

屠宰车间用水主要在存猪栏冲洗、淋洗、烫毛、分割清洗等过程，类比本地区同行业用水量，屠宰猪的用水量为  $0.77\text{m}^3/\text{头}$ ，产污系数为 90%，原厂屠宰用水量为 23100t/a，迁建后新增屠宰用水量为 15400t/a，迁建后全厂屠宰用水共 38500t/a。

#### ②生活用水

原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用水量为 576t/a；迁建后新增 10 人，厂内无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取  $8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项目最大年工作日 360d，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88t/a，全厂总用水量为 864t/a。

#### ④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528.44\text{m}^2$ ，每天浇洒一次，用水定额取  $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则用水量为 190.24t/a。绿化用水使用冷库循环水，使用后全部通过蒸发、渗透等方式散失。

### (3) 项目废水

####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冷却机组更换下水为清水，可直接用于冲洗、绿化，不外排；外排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加工用水，按照排放系数 0.9 计算，原厂外排屠宰废水量 21000t/a，迁建后新增排放量 13860t/a，迁建后全厂总排量 34860t/a。新增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组成及处理后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5.6 屠宰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废水量	--	34860	--	34860
2	CODCr	1700	59.262	400	13.944
3	SS	600	20.916	300	10.458
4	NH <sub>3</sub> -N	45	1.5687	30	1.0458
5	TP	15	0.5229	8	0.2789

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64t/a，排放系数一般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组成为 COD<sub>Cr</sub>、SS、NH<sub>3</sub>-N 和 TP，具体组成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8 生活污水组成一览

序号	污染物	新增产生浓度 (mg/L)	新增产生量 (t/a)	新增排放浓度 (mg/L)	新增排放量 (t/a)
1	废水量	--	691.2	--	691.2
2	COD <sub>Cr</sub>	400	0.276	400	0.276
3	SS	300	0.207	300	0.207
4	NH <sub>3</sub> -N	30	0.0207	30	0.0207
5	TP	8	0.00553	8	0.00553

生活污水由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和牲畜叫声。建设方拟通过厂房屏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削减源强。参照同类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未削减的源强见下表。

表 5.9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

噪声源	5m 处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屠宰线	80	3
存猪栏猪叫	90	5
锅炉风机	85	3
冷库压缩机	85	3
污水站风机	90	20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肠胃内容物等，污水站定期清掏污泥属于此类污染物。根据原项目推算，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10 一般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猪粪	33	0	用作肥料
2	肠胃内容	83	0	
3	污泥	12	0	卫生填埋

#### (2) 生活垃圾

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60 天，迁建后新增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8t/a，新增 3.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外排。

### (3) 其他废物

项目检验检疫产生一定量的病死猪与病猪肉,产量难以定量计算,不作定量分析。  
所有病死猪及肉均委托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过程	NH <sub>3</sub>	0.8	0.267	0.08	0.027
		H <sub>2</sub> S	0.352	0.0133	0.0352	0.00133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0.6	0.0167	0.8	0.0167
		H <sub>2</sub> S	0.04	0.0017	0.04	0.0017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674.72	59.538	400	14.220
		SS	594.17	21.123	300	10.665
		NH <sub>3</sub> -N	44.71	1.5894	30	1.0665
		TP	14.86	0.5284	8	0.2844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一般固 废)	猪粪	33		0	
		肠胃内容物	83			
		清掏污泥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8			
危险废物	病死猪	--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及牲畜叫声，通过厂房屏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削减源强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无。</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噪声和粉尘影响更为突出。项目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及原材料运输时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施工期间对周围 100m 范围内的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影响更大。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属开放性非固定源扬尘，要完全控制目前相当困难，只有从管理、施工工艺、技术装备、原材料的应用方面着手，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

(1) 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或减少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建筑材料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干燥的作业面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量；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减尘；开挖泥土不宜堆积过高和长时间堆置，应及时清运以防雨水冲刷或被风扬起。

(2) 运输车主要进出的道路应定期洒水清扫，并且保持车辆进出、入口的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车辆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出工地车辆应清洗车轮。

(3) 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装载容器（车厢）应完好，不得超高超载。运输建材时如为散货车则应采取遮盖等密闭措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粉尘。

(4)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其在最佳工况下运转，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基础施工中泥浆废水，建材冲洗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车辆出入冲洗水等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

要含有 COD、BOD、SS、NH<sub>3</sub>-N 类等污染物，生产污水中主要含有泥砂，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单位将采取下列减缓措施，以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1)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

(2) 针对生产污水，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泥砂、悬浮物以及少量石油类，如果未经处理排放，除了对受纳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外，污水中的泥砂还可能造成城市下水道淤塞，影响城市排水管网功能的正常发挥，对施工产生的污水须经格栅、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在施工场点污水进入下水道处禁止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并注意清理淤泥，防止阻塞排水管道。

(4) 尽量租用周边民宅用作施工人员居住场所，以利用民宅原有排水系统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减少临时工棚建设，不得使污水漫流。

(5) 施工人员应尽量租用地块周边民房居住，其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备收集。在没有卫生设施的施工人员居住地，可选用移动式厕所或不向外排放的全封闭厕所收集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6)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撒落，以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50 公分的缓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7) 施工单位需严格禁止施工场地外部的径流流经工地，并在施工场地内部修建排水沟或者撒水沟，场内场外分开排放，严格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责任。

本项目施工期排水量较小，排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其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并且当施工活动结束后，污染源及其影响即随之消失。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可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禁止该项目在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3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电锯、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2) 建筑施工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施工厂界必须设置 2.5m 高的围墙或彩钢板围栏，结构施工采用里面安全护网的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电机、风机、空压机等，应力求选择有声屏障的地方安置，或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围挡，或安装隔声罩等。

(4)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采用静压灌注方式替代传统的打桩方式，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基础和结构施工。

(5) 根据施工场地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状况，噪声设备尽量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处，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

(6) 在施工过程中，对混凝土搅拌、金属窗加工等发出高频噪声的生产过程尽量不安排在现场施工，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

(7)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8) 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超标情况时，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大的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施工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这些固体废物如随意堆放，在雨季必然会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而污染周围道路、水体，甚至会造成下水管道堵塞而使周围地区污水漫流，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堆放，并由建筑垃圾清运处和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填埋，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此外，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特别应强调以下几点：

(1) 施工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坚决杜绝灰土及泥浆等建筑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水域等事故发生，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

(2) 施工时注意耐久性设计，尽量延长结构的使用年限，提高结构的耐久性。与此同时，也应相应提高各种装饰材料、填充材料等的耐久性。从而不仅可以提高资

源的利用率，还可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率。

(3) 施工过程中合理选购材料和构件。在设计时应尽量运用标准设计，采用标准模数和预制构件,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在选择建筑材料时，应优先选择建造时产生建筑垃圾少的再生建材，还应考虑选择维修、改造和拆除时少垃圾、能再生的建材，并应尽量采用无包装材料和购买前应先计算好材料用量以免超量。

(5) 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施工现场还应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以利处理。金属垃圾可回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保护施工场地整洁。建筑垃圾应尽量就地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或作铺路基等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量较小，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建设期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有效降低。施工结束后，相应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组织废气为存猪栏及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存猪栏及屠宰车间密闭式处理，臭气经风气强制通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空，根据工程分析，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原厂		本项目新增		迁建后全厂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总排放量 (t/a)	总排放速率 (kg/h)
存猪栏及屠宰车间	NH <sub>3</sub>	0.08	0.016	0.08	0.011	0.08	0.027	0.0094
	H <sub>2</sub> S	0.0352	0.0008	0.035	0.0005	0.0352	0.0013	0.00045

由上表可知，迁建后全厂有组织恶臭气体外排浓度及速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组织废气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及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外排的恶臭气体。

各废气排放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类型	长 (m)	宽 (m)	高 (m)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面源	3.5	4.2	2	20	NH <sub>3</sub>	0.0057
						H <sub>2</sub> S	0.000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 50m；根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GB18078.1-2012)的规定，生产规模 ≤ 50 万头/年的屠宰加工企业在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4m/s 时，应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最终设置防护距离为 300m。经实地调查，项目在防护距离包线内有夕阳红老年公寓（约 50 人）和徐老庄居民点（约 133 户，400 人），根据政府部门出具证明，零散住户将于本项目建成前陆续拆迁完毕。本环评要求，在拆迁完成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排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混合废水。各废水的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7.4 本项目污水组成一览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接管浓度 (mg/L)	处理后接管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35551.2	--	35551.2
	COD	1674.72	59.538	400	14.220
	SS	594.17	21.123	300	10.665
	氨氮	44.71	1.5894	30	1.0665
	TP	14.86	0.5284	8	0.28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送入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沂南河，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处理工艺简述（图示）

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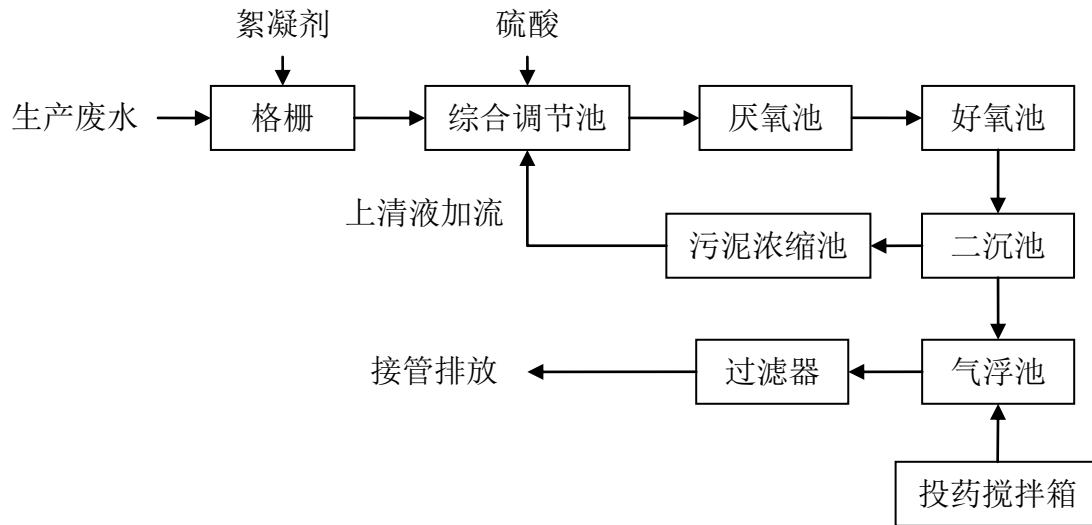


图 1.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主要处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为主，

少量七雄镇的生活污水，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4: 1。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西到义乌路、东至官西支沟以西 1 公里，北临新沂河，南到迎宾大道，总服务面积约为 26.5 平方公里。

本项目外排污水 3555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沂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本项目位于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水接管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的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0~90dB(A)左右，详见表 5.5。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0dB (A) 以上。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生产厂房	屠宰线	1	80	20	3	50.5	59.4
	存猪栏猪叫	1	90	20	5	56.0	
	锅炉风机	1	85	20	3	55.5	
	冷库压缩机	1	85	20	3	56.7	
	污水站风机	1	90	20	20	54.5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设备在厂界的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考虑夜间噪声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后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猪粪、肠胃内容物及清掏污泥,其中猪粪和肠胃内容物作为肥料利用,不外排;清掏污泥进行卫生填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3) 其他废物

本项目检验出的病死猪全部委托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施工期	大气 污染物	施工现场	汽车尾气 扬尘	加强车辆运行及建材堆场管理，洒水抑 尘，对车辆进行经常性清洗，运输时做 好车斗遮蔽	对周边 环境影 响较小
	水污 染物	施工废水	SS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 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依托周边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施工机械	施工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 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 定执行，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工具和 方法；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 围敏感点影响最小的地点，必要时 应设置掩蔽物。	
	固废	施工过程	土方 废建材	就地回填或运至指定堆场填埋	
			废包装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营运期	大气污 染物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封闭车间，强制通风送至活性炭处理装 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 放
	水污 染物	混合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混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 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沂南 河	达标排 放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车间	猪粪	作为肥料使用	
			肠胃内容 物		
			清掏污泥	卫生填埋	
			病死猪	交由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焚烧 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拟采用合理安排工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使边界各点实现 达标排放。			达标排 放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建成投产并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拟投资 550 万元，将厂址从原沭阳县沭城镇搬迁至沭阳县扎下镇，并购置相关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有的 3 万头/年扩充至 5 万头/年。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猪屠宰工作，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属于“C1351 畜禽屠宰”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项目亦经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备案文件（沭发改备案[2015]153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扎下镇分水居民委员会辖区内，四至情况分别为：东为宝顺水泥制品厂，南为沭阳时代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西为，北为。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情况见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查阅《沭阳县扎下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项目周边紧邻道路，交通便利，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参照《木材加工、销售项目》（沭阳县扎下工业园区，245 省道以西，天地木业以北）中沭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水体中，沂南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值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及《关



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P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迁建后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沂南河, 全厂新增废水量 35551.2t/a, 新增 COD: 14.22t/a、NH<sub>3</sub>-N: 1.0665t/a、TP: 0.8442t/a, 该部分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量; 最终新增排入外环境水量为 35551.2t/a, 新增 COD: 1.78t/a、NH<sub>3</sub>-N: 0.178t/a、TP: 0.00176t/a, 总量纳入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途径如下: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金陵体育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施工废气: 加强车辆运行及建材堆场管理, 洒水抑尘, 对车辆进行经常性清洗, 运输时做好车斗遮蔽;

施工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减震设施, 必要时设置隔音屏障, 合理布局, 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固废: 废包装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就地回填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采取以上措施后,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北中心河, 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 存猪栏及屠宰车间通过密封后强制通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 全厂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可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 对周边

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混合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由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沭阳县凌志污水处理厂余处理后排放至沂南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及猪叫，均位于厂房内部，经过距离削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小于 56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60dB(A)。其措施可行。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考虑夜间噪声。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猪粪、肠胃内容物及清掏污泥，其中猪粪和肠胃内容物作为肥料利用，不外排；清掏污泥进行卫生填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项目检验出的病死猪全部委托宿迁市隆泰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综上，项目外排固废对当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7、综合评价结论

沭阳县兴隆生猪屠宰厂生猪屠宰及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沭阳县扎下镇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沉淀物，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熟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意见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用地红线图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6 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